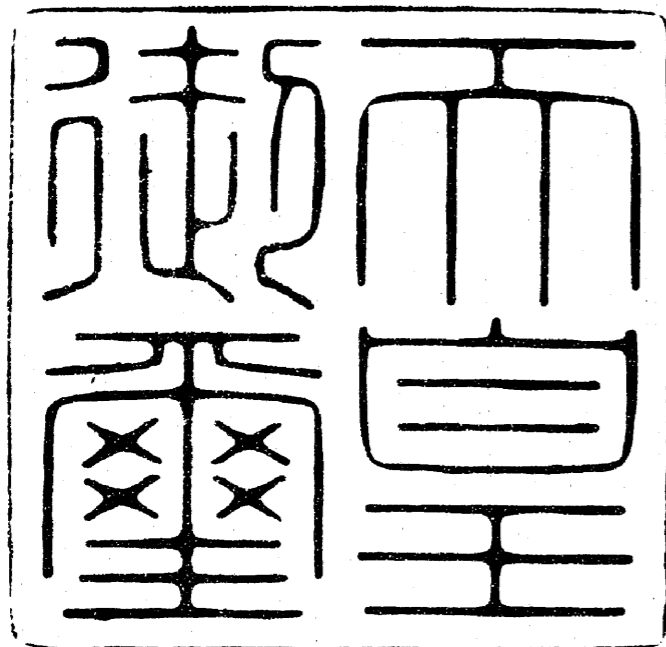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五十四號

朕昭和十七年勅令第六百二十四號造船事務等
ニ關スル法令中ノ主務大臣ノ戰時特例ニ關スル件
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小室 團次
海軍大臣 米内 光政
大東亞大臣 重光 葵
運輸通信大臣 前田 米藏

勅令第五百五十四號

昭和十七年勅令第六百二十四號中左ノ浦改正ス

「價格等統制令第十五條第六號本文」ヲ「價格等統制令第十五條第八號本文」ニ、
「關東州船舶製造等統制令第十二條、會社經理統制令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號」ヲ「會社經理統制令第四十一條第三號」ニ、
「海運統制令」ヲ「海運統制令」ニ、
「中遞信大臣」ヲ「關東州海運統制令第二十六條中運輸通信大臣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